

长沙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扶贫办发〔2018〕5号

长沙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市）扶贫主管部门、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省定贫困村：

现将《长沙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印发《长沙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包括用于省定贫困村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和用于帮扶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 80%和全部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必须用于产业扶贫，其中 70%直接用于贫困户。产业扶贫遵循“资金跟着扶贫对象走，扶贫对象跟着能人走，能人和扶贫对象跟着产业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总要求，瞄准扶贫对象，着眼精准脱贫，选准产业项目，实施龙头带动，创新产业扶贫到户模式，推动扶贫产业开发，带动扶贫对象实现稳定增收脱贫和可持续发展。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二章 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管理

第四条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传统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围绕改善扶贫产业生产条件，支持小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带领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的农业龙头企业基地建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

（二）围绕提高扶贫对象生产技能和就业能力，支持开展扶贫对象农业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

（三）围绕提高贫困村公共服务能力，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四）围绕扶贫对象突发性的重大灾情等应急处理，对扶贫对象给予特殊补助。

第五条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弥补村级运转经费不足；
- （二）偿还村级债务；
- （三）大中型基础建设项目；
- （四）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接待费用；
- （七）非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的补助等；

(八) 其他与本办法第四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六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各区县(市)省定贫困村数量,提出市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区县(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财政局收到资金拨款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定贫困村所在乡镇财政所。省定贫困村所在乡镇财政所收到资金拨款文件后,要及时告知贫困村项目资金到账的时间、金额,督促省定贫困村尽快组织项目申报,项目批复后可预拨一定比例启动资金,确保每年3月底前启动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以后,按报账制要求拨付项目补助余额。补助到贫困户的资金,通过“扶贫明白卡(折)”发放。

第七条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验收到项目。项目采取先申报、后实施的程序,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到县级。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扶贫项目,均以村为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申报,乡镇负责初审,县级扶贫、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贫困村委托企业(合作社)实施产业项目的,必须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帮扶合同。

项目审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须报县级扶贫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由村支两委和驻村帮扶工作

队共同规划、论证和筛选。项目立项必须经贫困户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会议记录并由驻村帮扶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共同签字确认。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以上第四条中非产业项目的，由村支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共同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明细由驻村帮扶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共同签字确认。

第九条 县级扶贫主管部门负责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一）明确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监管和验收的程序要求。

（二）明确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有关要求，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明确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报账管理程序规定，其中乡镇分管扶贫的领导、村党组织书记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人，乡镇分管财经的领导、驻村帮扶第一书记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人。

第三章 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条 市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企业和社会合作社为主体，采取产业化经营模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和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或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增加收入的扶贫项目。

第十一条 市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由市扶贫、财政部门根据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非省定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采取因素分配法于上一年度提前拨付到县级财政局。

第十二条 县级扶贫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产业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审定、批复、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计划下达后，报市扶贫办备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由县级扶贫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扶贫办备案。

第十三条 市级产业扶贫资金项目要求相对独立，不得与其它资金捆绑使用，便于开展督查检查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由市财政局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参考依据。各区县(市)要加快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执行进度，于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报账程序，严格控制结转结余率8%以内，当年结余的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结转结余2年以上。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不准侵占、挪用扶贫资金，不准抵扣、截留扶贫资金，不准随意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准违规提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一）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村务公开栏、项目主要实施区域、村民主要活动场所等2处以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拍照存档并传送县级扶贫主管部门。

（二）市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验收合格拟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当在县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建立电话、信访举报登记处置台账，及时处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索拿卡要、挥霍浪费、长期滞留、设立小金库等问题。

第十八条 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大产业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驻村工作队要严格落实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第一书记签字报账等监督管理制度。市扶贫办、财政局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纳入对县市区和驻村工作队精准扶贫绩效考核内容。县级要制定产业扶贫专项巡查督查制度，建立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督查巡查主体明确、覆盖全面、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第十九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检查、审计，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对一般违规违

纪问题，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严格问责；对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对有关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